

2001年

人大版 考研丛书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应试指导 (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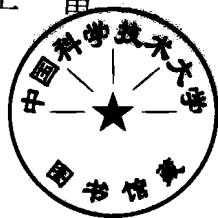
主编 肖 童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 (刑法学)

主 编 肖 童(北京大学)
编 委 肖 童 聿 之 赵 岩
廖 凡 王建波 王 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刑法学)/肖童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ISBN 7-300-03253-2/D·445

I. 刑... II. 肖...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2935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底贴有激光防伪标志,凡无激光防伪标志者不得销售。

举报电话:(010)62515324(出版者),(010)62624508(著作权者)。

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刷粗糙,会对读者造成身心侵害和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如书店出售盗版书或老师下发盗版书,欢迎读者按书中举报电话举报。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

刑法学 主编 肖童(北京大学)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57号 邮编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制图印刷中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2.25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553 000

定价:2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应试辅导及解题技巧	(1)
I. 刑法学的复习方法	(2)
II.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试题分析	(4)
III.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应试技巧	(6)
第一章 刑法概述	(8)
I. 知识点详解	(8)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2)
III. 模拟练习题	(31)
答案与提示	(38)
第二章 犯罪概念	(45)
I. 知识点详解	(45)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52)
III. 模拟练习题	(57)
答案与提示	(6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68)
I. 知识点详解	(68)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96)
III. 模拟练习题	(109)
答案与提示	(121)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2)
I. 知识点详解	(132)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43)

Ⅲ. 模拟练习题	(149)
答案与提示	(15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64)
Ⅰ. 知识点详解	(164)
Ⅱ.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73)
Ⅲ. 模拟练习题	(180)
答案与提示	(187)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94)
Ⅰ. 知识点详解	(194)
Ⅱ.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06)
Ⅲ. 模拟练习题	(214)
答案与提示	(219)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25)
Ⅰ. 知识点详解	(225)
Ⅱ.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32)
Ⅲ. 模拟练习题	(241)
答案与提示	(24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53)
Ⅰ. 知识点详解	(253)
Ⅱ.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57)
Ⅲ. 模拟练习题	(261)
答案与提示	(26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68)
Ⅰ. 知识点详解	(268)
Ⅱ.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81)
Ⅲ. 模拟练习题	(288)
答案与提示	(294)
第十章 量刑	(300)

I. 知识点详解	(300)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29)
III. 模拟练习题	(339)
答案与提示	(347)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355)
I. 知识点详解	(355)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64)
III. 模拟练习题	(368)
答案与提示	(373)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378)
I. 知识点详解	(378)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84)
III. 模拟练习题	(387)
答案与提示	(390)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394)
I. 知识点详解	(394)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01)
III. 模拟练习题	(405)
答案与提示	(408)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3)
I. 知识点详解	(413)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21)
III. 模拟练习题	(426)
答案与提示	(429)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34)
I. 知识点详解	(434)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51)
III. 模拟练习题	(456)

答案与提示	(462)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69)
I. 知识点详解	(469)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97)
III. 模拟练习题	(508)
答案与提示	(517)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6)
I. 知识点详解	(526)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543)
III. 模拟练习题	(551)
答案与提示	(55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66)
I. 知识点详解	(566)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579)
III. 模拟练习题	(585)
答案与提示	(591)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7)
I. 知识点详解	(59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20)
III. 模拟练习题	(629)
答案与提示	(638)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47)
I. 知识点详解	(64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51)
III. 模拟练习题	(653)
答案与提示	(655)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657)
I. 知识点详解	(65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64)
III. 模拟练习题	(666)
答案与提示	(672)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677)
I. 知识点详解	(67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84)
III. 模拟练习题	(686)
答案与提示	(690)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93)
I. 知识点详解	(693)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95)
III. 模拟练习题	(697)
答案与提示	(699)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应试辅导 及解题技巧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显著、独特的地位,属于基本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刑法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表明我国刑事法制建设步入了一个新的、成熟的阶段。刑法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保证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并且正在继续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对于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而言,刑法学单独作为一门学科进行考试,其重要性和基础地位不言而喻。刑法学,相对于其他法学部门而言,其理论内容更显系统化和确定化,并且紧紧围绕刑法典展开,不仅理论体系完备而且应用性很强,对于考生来说,了解与记忆似乎不显繁杂,但要深入理解并灵活运用则显得较为困难。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本门课程,在本书的开头就刑法学的复习方法、刑法学考试的试题特点及相应的答题技巧作一番简要介绍,相信对于考生会有所帮助。

I. 刑法学的复习方法

1. 在系统全面学习教材的基础上把握重点

刑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专业课,其内容涉及刑法学原理和刑事法律的各个方面,因此在复习时必须在系统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首先应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内容,深入理解基本理论,要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必要记忆,切忌不注意理解而死记硬背。其次在系统全面学习的过程中,既要准确把握所学各章内容之本身,又要正确理解各章内容的异同之处,这样才有可能融会贯通,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再次,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把握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深入学习重点章的内容(关于重点章的确定可见本书各章的概述部分)。即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的情况下孤立地学习重点,更应避免猜题、押题的做法。

2. 认真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本课程研究的对象。所以,学习本课程,必须高度重视对《刑法》的理解与掌握。把握《刑法》的内容,也应注意在系统全面的基础上牢固掌握重点。《刑法》的重点内容,一般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与上述重点章的内容相对应的《刑法》条文的规定,即可视为重点内容;二是《刑法》中的所有总则性规范和涉及重点罪名的分则性规范,即可作为重点内容。熟悉理解和掌握《刑法》的内容是学好本课程的关键。

《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编组成。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共

同遵守的规则。第二编分则,共有九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和分则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立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

刑法学教材的体系基本上是按照《刑法》的结构建立的。它们之间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但是相同之处是基本的,不同之处是非基本的。刑法学教材性质上属于注释《刑法》的规定,所以刑法学的基点,就是阐述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的含义。教材中有些概念、原理、制度等,就是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加以阐释的,因此,掌握《刑法》这些规定的内容、反复熟读《刑法》条文,就可以逐步体会、了解刑法各章节、各条款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所以,准确理解、牢固掌握《刑法》的基本内容,是学好本课程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

3.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应用能力训练

在全面系统掌握教材所阐明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更应注意理论向能力的转化,结合具体的案例来培养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是对考生提出的更高的要求,也是考生应努力的方向。实际上,《刑法》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都是针对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作出的,反映出现实生活中尚待解决的问题。刑法学的内容与《刑法》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案例是密切相关的。所以,考生应当注意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了解和分析实际案例,以便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II.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试题分析

由于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自 2000 年起才实行全国联考的方式,在此前的考试均由各招生学校自行命题,因此各个学校每一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大小都各不相同。在实行全国联考、统一出题的命题方式之后,依照考试大纲的规定,一般采用八种题型,即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法条评析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种题型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相应的不同答题要领,下面作一下简要介绍,以期考生能有所获益。

(1)填空题。填空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填空有的要求按教材内容填,有的要求按《刑法》的规定填,无论哪种情况,都要求准确无误。例如,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_____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60 条规定,只能填“情节恶劣”才是正确的,而不能不按《刑法》规定,填为“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等,这些都违背准确性的要求。

(2)判断题。判断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表现出来就是对于给定的一个论断或表述,依据有关刑法理论及《刑法》的规定,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所以,全句表述的准确性、完整性是认定正确与否的重要判断标准。例如,“妇女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这个表述乍一看似乎没错,但实际上不够准确,因为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共犯或间接实行犯,所以上述表述只能判定为错误,正确的应是“妇女不能单独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3)单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单项选择题有 4 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单选题需要结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或者《刑法》有关规定仔细分辨比较,最后优选一个正确的答案,填入题后括号内。例如,《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对此的理解:A. 不

构成犯罪;B. 是犯罪不以犯罪论处;C. 是犯罪不以犯罪处罚;D. 是缩小打击面的策略。仔细分析,应理解为其行为由于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构成犯罪,只能选 A。

(4)多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多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正确项有 2 个至 4 个。多选项必须根据基本概念、原理或《刑法》规定进行分析比较,当这样做仍不确定时,则可采用分析、推理、排除的方法将明显错误的选项排除掉,最后确定两个以上选项作为答案。例如,下列各罪中,开始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14 周岁的犯罪是:A. 故意杀人罪;B.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C. 强奸罪;D. 抢夺罪。若记住了《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则可知选 A、C;当记得不清楚或发生混淆时,则可通过比较各罪的法定最高刑的方法排除 B、D,自然也就选 A、C 了。

(5)名词解释题。名词解释题是一种主观性试题。它要求回答名词所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即概念的内容和范围。名词解释题只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不解决“为什么”的问题,并不要求解释后再进行分析和比较。名词解释应当以教材上的内容和《刑法》规定的内容为准,在记不清楚时,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概括说明该名词的基本内容和最本质特征,使人看了有一个准确、清晰的认识即可。

(6)简答题。简答题也是一种主观性试题。它的特点是简明扼要,只要求答要点,不要求具体展开。但简答题应简到什么程度为宜,应根据试题的要求而确定。例如,简述绑架罪的概念和特征。应先回答出绑架罪的概念,再回答出该罪在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特征即可。

(7)法条评析题。法条评析题也是一种主观性试题。它是一种新的题型,其来源就在于《刑法》中的重点规定。对于这种题型的具体回答要求目前还不很明确,但最基本的要求是符合刑法理论和立法原意。这种题实际上就是要求考生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对

《刑法》的某个条文进行解释和说明。因此在解答法条评析题时,应抓住法条本身规定所体现的刑法理论,将其说明清楚,就基本达到了要求。

(8)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是给出必要的案例材料,要求考生运用有关知识、原理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并说明理由。回答这种试题,首先要知道,案例分析题所涉及的是刑法学中的重点问题,主要考察考生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所给出的材料中含有解题的充分条件,且所提问题具有明确的针对性。所以,考生应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并运用基本知识、原理对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切忌不顾试题材料,照搬教材现成结论和洋洋洒洒不着边际的作法。

Ⅲ. 法律硕士刑法学考试应试技巧

审清题意是正确回答的前提。围绕审清题意、正确作答,应注意以下事项:

(1)考试时保持镇定。有的考生心理素质不好,一进考场就心神不安,答题时思绪混乱,不知所云,或者丢三拉四,残缺不全。这些不正常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没有自信心、缺乏坦然镇定的心理所致。对此,最关键的是不要顾虑考试成绩的好坏,消除心理压力,只求把平时实际学习的水平发挥出来即可。

(2)多看几遍题目,审清题意,整理思路,从容作答,答题切忌一看就懂或者朦胧不清时就匆忙下笔。看清题目,明确题目所要求的基本观点之后,根据这些基本观点之间的内在联系,搭起答题的大致框架,确定分几方面论述及相互的层次、顺序。接下来,要严格把握考题要求的规范,详略得体,并且用语要准确、简练,条理要清楚。试卷上答题用语不能要求与教材上完全一样,但对于决定问题性质的关键性、概念性的词语,则一定要清晰、准确,不能互

相混淆、含糊不清。

(3)前呼后应、注意检查。在回答问题,尤其是案例分析题、法条评析题时,应注意在对问题进行了论证之后,将该题答案的观点进行小结,强化答题的严谨性和感染力。试卷做完后尽量从头到尾看一遍,以避免丢漏字句以及错别字。重要关键的字句丢漏、错写就有可能失分,尤其是在填空题中。而通过检查,也可以进行通盘的考虑,有时候会有意外的发现与收获。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主要论述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属性和特征,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效力范围。这部分内容属于刑法理论体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而且是贯穿整个刑法体系的灵魂。本章所论及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在理论结构上形成严密的逻辑思维体系,因而应着重理解与掌握,并且要与后面各章的内容结合起来,学会灵活运用。

I. 知识点详解

一、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属于我国的基本法律,其地位仅次于根本大法——宪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称为刑法的形式定义。刑法的实质定义是根据马列主义观点下的,即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的实质定义反映出刑法的本质属性,即刑法的阶级性。历史上的刑法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另一类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刑法。我国刑法属于后一种类型。除此之外,刑法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性、强制性等非本质的其他属性。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刑法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范围更广泛;(2) 刑法的任务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要严厉得多。刑法所调整的是由于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社会的公共安全利益、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社会的管理秩序等极广的范围。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而刑罚处罚是相当严厉的,对犯罪分子可以剥夺其财产、自由甚至是生命。

三、刑法的任务

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统治秩序是刑法的基本任务。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我国刑法承担着四个方面的任务: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